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3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3 年第 4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3 年 9 月至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摘要及「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批次績效說明」等 28 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65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加強宣導轉帳代繳相關措施，適時研議具體之成長目標，以利評估執行效益；對於無欠費但終身僅能按 B 式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持續宣導權益保障等重要資訊及強化相關協助請領措施；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並保障其給付權益，持續精進各項協助措施，並加強宣導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持續精進受託機構評估檢討機制、加強未達目標之原因分析，積極辦理帳戶監管事宜，並適時敦促各受託機構提升績效；針對跌幅較大之個股，加強風險控管；持續關注氣候變遷、永續金融與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強化永續發展投資策略並兼顧收益，持續精進國保基金運用管理，以維持長期穩健的收益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5次會議

本季業於113年11月11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45次會議，就「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案」、「國保基金『114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案」、「有關『國保基金撥款研析報告』及『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批次績效說明』案」、「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未達目標暨113年第3季績效考核報告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有關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114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及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批次績效說明案，勞金局參考專家學者意見檢視修正後，業分別提113年11月29日第136次監理會議及同年12月27日第137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另針對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包括請勞金局就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未達目標報酬之帳戶，

持續督促受託機構檢討改善；未來市場波動預期會加劇，建議增加高息低波動資產的比重等，亦經第136次監理會議決議，請勞金局配合辦理，並將專家學者之建議意見，納入投資運用參考。

三、完成辦理113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並提具檢查結果報告

本會依第131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之「113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進行業務檢查，重點分述如下：

- (一) 檢查時間：113年11月18日上午。
- (二) 檢查小組：由本部呂政務次長建德（劉主任秘書玉娟代理）率隊，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外部具相關專業背景與國民年金監理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參與檢查。
- (三) 檢查主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關於「新增不動產」審核之執行情形。
- (四) 檢查流程：召開「會前會」及「檢查會議」，並由檢查小組按「業務檢查檢核表」實地查核後，進行綜合座談，提出查核發現或建議意見。
- (五) 檢查結果：檢查委員就本次業務檢查主題進行查核，抽檢結果「無異常情事」。

本會依業務檢查會議決議，將1項綜合座談決議，以及本次檢查委員所提9項建議意見，彙整納入檢查結果報告，並提113年12月27日第137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請勞保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研議辦理，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再提監理會議報告及追蹤列管。

四、完成辦理11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本會依第132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之「11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進行財務帳務檢查，重點分述如下：

- (一) 檢查時間：113年12月16日下午。
- (二) 檢查小組：由本部呂政務次長建德率隊，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外部具相關專業背景與國民年金監理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參與檢查。
- (三) 檢查主題：委託經營到期續約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情形。
- (四) 檢查流程：召開「會前會」及「檢查會議」，並由檢查小組分別依下列各組研訂之「實地檢查檢核表」查核後，進行綜合座談，提出查核發現或建議意見：
 - 1、第1組：查核112年度建議事項需複查項目之辦理情形、例行查核事項（含跌幅逾30%之個股處理、稽核與風控機制執行情形）及確認先期檢查之發現與建議等。
 - 2、第2組：查核「國內」委託經營到期續約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情形（含契約及法令遵循、到期檢核表、日常監管與到期續約「評估機制」）及確認先期檢查之發現與建議等。
 - 3、第3組：查核「國外」委託經營到期續約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情形（含契約及法令遵循、到期檢核表、日常監管與到期續約「評估機制」）及確認先期檢查之發現與建議等。
- (五) 檢查結果：檢查委員就本次財務帳務檢查主題進行查核，抽檢結果「無異常情事」。

本會依財務帳務檢查會議決議，綜整檢查委員提出精進之建議意見及查核書面意見，納入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計有4項先期檢查建議事項及7項實地檢查建議事項，提114年1月24日第138次監理會議審議。後續將請勞金局按季函報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再提監理會議報告及追蹤列管。

五、完成審議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

勞金局依本會風控小組第41次會議決議，修正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並經113年11月11日本會風控小組第45次會議討論後，請該局酌修再提同年月29日第136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依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本部業於113年12月26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745號函核定在案。

六、完成審議國保基金114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本案經提113年11月11日本會風控小組第45次會議討論，並於同年月29日第136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依據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本部亦於113年12月26日核定在案。

七、完成舉辦「AI人工智慧與永續投資」研討會

本會業於113年10月22日上午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人工智慧（AI）與永續投資」研討會，並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協辦，邀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國民年金監理委員、各投信投顧高階主管、政府基金管理單位與監理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金局、勞保局、各地方政府、本部相關單位等，參與人數200人，活動順利圓滿。

本研討會由本部周常務次長志浩蒞臨開幕致詞，邀請金管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主講「金管會『人工智慧（AI）與永續投資』」，並由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張特聘教授森林主講「人工智慧（AI）與政府基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劉理事長宗聖主講「AI和永續投資之現況與展望」；至國際專題部分，以日本GPIF及挪威主權基金為題，分別由塩村賢史部長及Mr.

Mahmoud Farahmand 分享「日本 GPIF 與 ESG 投資」與「The Norwegian sovereign wealth fund-background, experiences and the future」。最後綜合論壇，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林董事長丙輝擔任主持人，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張董事長傳章、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巫理事長慧燕，以及各論壇主講人進行座談。透過本次研討會，與來自產官學界的專家互相交流並學習，期使國保基金投資不斷精進，有助國民年金制度長遠發展。

八、完成訂定及審議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

為監督國保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會業已研訂「114年度工作計畫」，提經113年12月27日第137次監理會議報告竣事。114年度賡續以合議制召開監理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執行各項法定審議業務，並辦理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召開風控小組會議、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等法定任務及重要業務。

此外，114年度亦將規劃「推動地方政府國保業務交流及標竿學習」、「辦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交流研討會」、「建置爭議審議案件線上申辦服務及完整登錄原住民族文字」及「規劃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研究或研討」等工作。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完成召開3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3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56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26件（包括改准發給及撤銷案件），彰顯

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56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4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等）計 49 件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計 2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25 件、「不受理」22 件（含改准 20 件）、「撤回」8 件、「撤銷」1 件。

三、完成舉辦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行政函釋的類型與效力」研討會

本研討會業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舉辦竣事，邀請勞動部、農業部、勞保局與本部（社保司、法規會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等各社會保險爭議審議單位、業務主管單位與執行單位參加及交流。為精進審議品質，研討會除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吳副教授秦雯擔任講座外，同時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特聘教授明鏘、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張委員文郁、張委員桐銳、勞保局烏組長惟揚等 5 位專家學者與談，共同研討交流，促進理論與實務充分對話，探討在審議爭議個案上適用函釋須面臨之各種法律問題。與會專家學者提出國民年金法令解釋與執行之意見與建議，本會業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函請相關單位參處。

四、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3年11月21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行政訴訟十講》第八講 一般給付訴訟」、「訴訟權能、訴訟實施權與本案適格的觀念辨正—兼論行政訴訟法之『當事人不適格』」及「課予義務訴願之實務運作與發展趨勢」等主題。

五、提出 8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8 項，包括民眾向勞保局提出書面「申復」，若係對該局所為國民年金核定表達不服之意，建議須踐行法定爭議審議程序；國民年金法未將「應檢具『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明定為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要件，勞保局暫行拒絕發給年金給付之做法，建議予以檢討；建議除現行於繳款單備註提醒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文字外，亦可透過其他方式，主動通知「尚未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與「遺屬年金給付」等，同屬「保險給付」性質，建議檢討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適用範圍；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多屬社會弱勢，難以清楚瞭解「不得再參加國保」與「得否請領國保各項給付」之關聯，建請勞保局積極研議提升弱勢服務，完善前開申請書表之提醒字樣等。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持續精進各項

工作，努力發揮本會溝通平台及監理功能，期使國保業務、基金財務及爭議審議之運作能更加順遂，以達維護國保被保險人權益之目標。